

天然气分公司 内部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分公司文件

股份天然气安〔2025〕247号

关于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淄青线 胶州段改造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山东省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开展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》（山东管道〔2025〕5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天然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-6日，组织验收工作组（见附件），对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）进行了现场勘察，并对《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进行了技术审查。

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青州至胶州天然气管道工程（淄青线胶州段改造工程）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变动，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总体符合相关要求，生态恢复良好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规定做好公示，并留存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文件资料，建立验收档案，以备查阅。

三、项目正式运行后，你单位要认真落实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工作建议，并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逐级建立环保责任制，层层分解环保目标责任。做好环保工作宣传、培训，提高干部员工环保履职水平。完善环境管理制度，确保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、污染治理措施长期有效。

2.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，通过采取工程措施、管理措施等实现环境风险有效管控。严控环境风险，配齐应急物资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单位的应急联动，不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。

3. 向管道沿线和站场附近的居民大力宣传有关安全、环保知识，共同维护管道，以防止无意和有意的人为破坏。

附件：验收工作组意见及成员名单



天然气分公司综合管理部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

(共印2份)